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》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中国宝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1,618,4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金控”），111,618,4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投资”）。

上述无偿划转前，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4,505,558,305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.1%，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2.4%A 股股份；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2.4%A 股股份。

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，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64.1%A 股股份；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2.9%A 股股份；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2.9%A 股股份。

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 日